

证券代码：603266

证券简称：天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

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永亮、刘龙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,910,550股减少至198,886,750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,891.055万元变更为19,888.675万元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891.05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888.67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891.05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888.6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

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